

证券代码：833576

证券简称：金尚互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6,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00%，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杨大郁	否	无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6,230	0.0200%	0
合计				—	6,230	0.0200%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一）自愿限售股份约定内容

2017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对 14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后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 13

名激励对象进行缴款认购，其中公司核心员工杨大郁认购股票 8,900 股。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授予日为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该股票的登记手续，该股票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的股份登记日。自股票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该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次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后分三期解锁：

自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发行对象可分别解锁本次发行认购股数的 30%、35%、35%。如认购人在锁定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则其所认购的全部股份应一次性向甲方大股东或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进行转让。

（二）解除自愿限售的原因

根据 2018 年 1 月 15 日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规则》规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上述股票发行时双方签署认购协议所约定的如认购人在锁定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将该股票一次性向公司大股东或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进行转让的方式将不能保证实现。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上述向激励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授予日起已满 12 个月。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并于当月对包括杨大郁在内的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公司股票申请了第一批股票解限售，其中杨大郁解除限售 2,670 股，解除限售后，目前其持有限售股 6,230 股。

2019 年 10 月，金尚互联核心员工杨大郁离职。经公司与其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对杨大郁所持 6,230 股尚未解锁的公司股票提前解除自愿限售，杨大郁所持股票解除限售后需将其所持的全部股份予以出售，若交易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发行授予价格，杨大郁应将超出部分的收益上缴公司。

（三）是否涉及提前解除自愿限售

本次操作涉及提前解除自愿限售的情形，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表决通过方可执行，审议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

股东授权代表 14 人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212,0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全体股东 31,212,06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同意对杨大郁持有的 6,230 股公司股票提前解除限售及相关安排。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3,247,591	42.4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7,910,039	57.38%
	2、个人或基金	54,430	0.18%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964,469	57.56%
总股本		31,212,060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杨大郁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 6,230 股公司股票为其在 2017 年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时认购的股票。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存在发行对象自愿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授予日为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该股票的登记手续，该股票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的股份登记日。自股票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该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后分三期解锁：自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发行对象可分别解锁本次发行认购股数的 30%、35%、35%。发行对象尚未解锁的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票同时进行锁定，该股票的解锁期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同。

上述激励对象所获股票的自愿限售安排已在公司 2018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03）中进行披露。

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